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

公共醫護服務的提供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知滙各委員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為市民提供公共醫護服務的處理方法。

公共醫護服務的提供

2.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為市民提供醫護服務時，均一視同仁，絕不歧視任何人。所有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專業醫護人員向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時，均受到國際醫療倫理守則，以及由各有關發牌當局頒布的專業守則所約束。醫護人員一向持守的信念和專業文化，是為病人提供不帶歧視及恰當的專業服務。專業醫護人員在為病人安排檢查或提供治療時，必須根據對病人需要和有關治療的效益作出的臨牀判斷，至於病人的生活方式、文化、信仰、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或社會地位不應影響有關判斷。如有醫護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歧視病人，則不論動機是否基於病人的性傾向，都可能違反國際醫療倫理守則或關的專業守則，並可能會遭受懲處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

衛生福利局

二零零一年六月